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也不擬作為在香港、新加坡、美國或其他地區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股份或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提出有關要約的邀請，亦不擬藉此提請注意可能作出的證券要約。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的一部分。

**LHN
GROUP**
SPACE OPTIMISED
LHN LIMITED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730）

（新加坡股份代號：410）

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潛在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分拆LHN LOGISTICS
並於新交所凱利板獨立上市**

本公告乃由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

建議分拆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就建議分拆LHN Logistics Pte. Ltd.（「LHN Logistics」）（一家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根據新加坡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股份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凱利板獨立上市（「建議分拆」）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交分拆申請，而於將會就建議分拆進行的內部重組（「重組」）行動完成後，LHN Logistics將持有本集團的物流服務業務（「物流服務業務」）。

於同時間，本公司已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B部分第406(7)條規則：凱利板規則（「凱利板規則」）及其分拆指引向新交所提出申請，以尋求新交所同意建議分拆。

本公司已就建議LHN Logistics於新交所凱利板上市，委任新加坡的PrimePartners Corporate Finance Pte. Ltd.作為獨家保薦人及發行經辦人。

本集團業務分為三個獨立且不同的業務分部，即(i)空間優化業務（「空間優化業務」）；(ii)設施管理業務（「設施管理業務」）；及(iii)物流服務業務。物流服務業務的業務及營運獨立於空間優化業務及設施管理業務。根據現時可得資料，假設建議分拆成功進行，預期本公司將繼續持有LHN Logistics大部分股權，而LHN Logistics（連同其於重組完成後的附屬公司）將繼續併入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及新交所仍在考慮本公司的有關申請，而LHN Logistics未有向新加坡任何相關監管當局提交任何正式上市申請。概不保證聯交所及新交所將會批准建議分拆。

潛在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現時可得資料，由於有關建議分拆項下擬進行的被視為出售LHN Logistics權益（在假設重組完成的情況下包括其附屬公司）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建議分拆一經落實，或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倘建議分拆落實，預期將須遵守披露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股東批准之規定。

凱利板規則涵義

建議分拆將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將予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詳情刊發進一步公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公佈有關建議分拆及建議LHN Logistics上市的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分拆及LHN Logistics的最終架構仍在初步籌備階段，並取決於及受限於（其中包括）當前市場狀況及有關當局（包括聯交所、新交所及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批准。因此，並不確保建議分拆將會進行以及何時會進行或完成。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林隆田
執行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新加坡，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林隆田先生及林美珠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莊立林女士、楊志雄先生及陳嘉樑先生。

* 僅供識別